

福清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融安办〔2021〕56号

福清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 省安委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安全风险 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园区管委会，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各农场，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闽安委办〔2021〕47号）转发给你们并传达有关企业，请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按照《指导意见》要求，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闽安委办〔2021〕47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安委会，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企业：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工作部署要求，为全面提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水平，有效遏制事故发生，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持续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体系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加强安全风险防控

(一) 完善风险评估机制。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科学进行分类、梳理、评估。高危行业企业每

发展趋势，及时发出风险预警，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标明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事故隐患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确保全体员工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

（四）完善源头管控机制。坚持安全发展理念，科学制定地区发展规划，居民生活区、商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以及其他功能区的空间布局要以安全为前提；严格高风险项目建设安全审核把关，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严禁违反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在人口密集区建设高风险项目，或者在高风险项目周边设置人口密集区；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就地改造达标、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退出。强化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准入，在特定行业明确生产经营规模标准，严把高危行业领域和关键岗位的人员安全准入条件，提升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强化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和材料的安全准入；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强制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五）完善工程管控机制。以重点行业领域、高风险区域、生产经营关键环节为重点，支持、推动建设一批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工程、保护生命重点工程和技术示范工程，指导和带动生产经

(七)完善常态排查机制。要深入分析本地区和行业领域发生事故的主客观原因，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排查治理，按照隐患的危险程度及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性，明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重大事故隐患要进行分级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进行挂钩督办；要分门别类建立隐患清单做到“一县一册、一企一档”，不断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完善常态化隐患排查机制，进一步明晰和落实辖区内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隐患排查治理监管职责，加快形成条块结合、全面覆盖、无缝衔接的工作格局；进一步推动隐患排查由“运动式”向“常态化”转变，把隐患排查纳入地区规划发展、建设运行和社会治理的日常工作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进一步加强隐患排查针对性，聚焦安全风险辨识所确定的范围和重点，采取日常巡查、网格管理和实时监控等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城市基础设施、危险作业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等常态排查，促进隐患排查动态化、精准化、信息化。

(八)完善全员参与机制。制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若干规定，强化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加强安全考核，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企业实际，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规范分级分类排查治理标准，明确“查什么怎么查”“做什么怎么做”，在各岗位生产作业流程中设置隐患排查工作环节，

息化管理系统，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和评价，防止漏管失控。研究建立主动上报重大隐患与监管或举报发现重大隐患的分类处置和区别对待机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自主排查隐患、主动上报信息、自行组织整改，促进形成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动力。到 2022 年底前，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走向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四、全面加强综合治理

(十) 加强监管执法。加强安全监管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监管执法制度，完善监管执法程序，规范监管执法内容，实施分级分类精准化执法、差异化管理，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强化监管执法和跟踪问效，深入开展“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检查，对重点问题、重大隐患盯住不放、一抓到底，督促彻底解决。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重大隐患挂牌制度，对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加强乡镇、街道等基层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大力推行网格化安全监管，把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延伸到基层网格，打通“最后一公里”。坚持执法寓服务之中，各级要组织指导服务组、志愿服务小分队、专家组开展精准指导服务，实行远程“会诊”与上门服务相结合，帮助解决安全生产难题。要督促企业自查自纠，对企业主动发现、自觉报告的问题隐患，重点实行跟踪指导服务。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实施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生产经营单位，确定不同的执法检查频次、重点内容等，实行差异化、精准化的分区分类

别是对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风险管控、深化隐患排查，对重大风险隐患情况举报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促进全员参与安全管理。培育引导一批有能力、信誉好的行业协会、技术机构、科研院所、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治理，加快建立社会组织协同、行业协会和第三方机构支撑、专家指导服务等多方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扶持一批风险管理、安全评价、隐患排查、检测检验等专业服务机构，充分发挥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安全生产治理全过程技术服务支撑作用，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积极参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和政府安全监管。

五、完善组织保障措施

(十三)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党政主要领导要负总责，切实肩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分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履职尽责。各市、县（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抓好统筹协调、督查督办，各有关部门要抓监督检查、执法问责、督促整改，乡镇（街道）要抓宣传发动、排查登记、跟踪整改，各村（社区）要抓宣传、抓巡查、抓举报，各领域所有单位（场所）要落实主体责任。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安全预防控制责任制度，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的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应急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实施综合

经费保障，完善安全投入的长效机制，保障对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资金支持。要加强督促检查和考核奖惩，把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列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组织开展阶段性检查督导，通过组织专家评审评估等方式，对体系建设进展成效进行评估，深入推进体系建设各项工作。要总结特色经验，强化示范引领。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18日

抄送：存档。

福清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印发